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3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2992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乃辛、潘維剛、丁守中、蔡錦隆、林國正等 31 人，有鑑於現行「勞工保險條例」中，並未明文規範被保險人因可歸責於保險人遲延給付而受損害的救濟作為，有損勞工之給付權益。為維護勞工權益，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百八十三號解釋意旨，以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爰增訂「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現行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申請現金給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者，保險人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十日內發給。但年金給付至遲應於次月底前發給。」但對於可歸責於保險人的遲延給付，法律並未明文規範，有損勞工之給付權益，有必要進行檢討，並研擬修法。
- 二、基於憲法保護勞工原則，本席等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百八十三號解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七條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申請現金給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者，保險人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十日內發給之。』旨在促使勞工保險之保險人儘速完成勞工保險之現金給付，以保障被保險勞工或其受益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之生活，符合憲法保護勞工基本國策之本旨。」，以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爰新增第二十九條之一，以維護勞工。
- 三、修法重點：增第二十九條之一，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天內給付；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提案人：蔣乃辛 潘維剛 丁守中 蔡錦隆 林國正
連署人：林鴻池 詹凱臣 邱志偉 張嘉郡 李俊偉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魏明谷	馬文君	李昆澤	孔文吉	賴士葆
廖正井	廖國棟	羅淑蕾	徐少萍	王育敏
陳鎮湘	徐耀昌	黃昭順	蘇清泉	盧秀燕
王惠美	林正二	陳雪生	李貴敏	鄭汝芬
吳育仁				

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九條之一 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天內給付；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利息之給付由主管機關另訂之。</p>	<p>一、本條文新增。</p> <p>二、依現行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申請現金給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者，保險人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十日內發給。但年金給付至遲應於次月底前發給。」但對於可歸責於保險人的遲延給付，法律並未明文規範，有損勞工之給付權益，有必要進行檢討，並研擬修法。</p> <p>三、基於憲法保護勞工原則，本席等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百八十三號解釋意旨，以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爰新增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以維護勞工。</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